

商 标 代 理 分 会

粤商标协〔2024〕53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 库”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广东省商标代理人：

为贯彻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商标代理专业人才资源整合与共享，促进商标代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协同监管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有关工作要求，协会拟依据《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持续吸纳高水平代理人进入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整个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一、申报时间

中级人才：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高级人才：入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申报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各有关代理人可通过自荐或他人推荐方式登录广东省商标代理人才库系统填写申请表报名参加（见附件2）。

三、申报条件

（一）中级人才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参加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近两年组织的“商标代理人千百十计划”系列培训结业（含线上线下培训）并通过技能测试，或通过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入库：

-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4 年；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 （3）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2 年。

（二）高级人才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通过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组织的商标代理“领军人才”遴选班系列培训结业，或通过高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或由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行业协会推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入库：

-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0 年；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8 年；
- (3)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 6 年；

四、申报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申报人身份信息；
- (三) 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 (四) 培训结业、测试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五、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20-85586295、020-85586207

联系人：高颖怡 张晨

附件：

- 1、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
- 2、广东省商标代理人才库系统操作手册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

2024年12月4日

